附件3

考试防疫工作操作指引

一、考前准备

（一）考生健康管理

各地各单位组织大型考试时，所有考生须从考前7天起，注册“粤康码”，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及时在“粤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

(l）正常参加考试：

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（考前7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），**凭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**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℃）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(2）不得参加考试：

①“粤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；

②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（以下简称次密切接触者）

③未按照广东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境外旅居史人员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（直辖市为区）其他地区的考生；

**④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。**

(3）安排至隔离考场考试：

①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后7天内的考生；

②考前7天内（不含考试当天）有发热等疑似症状的考生；

③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（体温≥37.3℃），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，考生近7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，先在隔离考场考试再检测核酸；

④发生本地疫情时，封闭区、封控区的考生，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且由现场指挥部组织评估，出具放行条，实现专人专车闭环接转。

（二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

1.以下人员不得担任考务工作人员：目前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；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；入境后处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等人员。

2.所有考务工作人员要提前在“粤康码”等健康二维码上进行健康申报，早晚测量体温，自我观察有无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，出现异常的及时就诊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、体温恢复正常48小时后方可上岗。

3.参加考试组织的所有工作人员应提前进入考点，进行疫情防控专题培训，明确疫情防控相关技术和工作要求，未经培训人员不得上岗。

（三）考点管理

1.合理选择考点，一般应避免在人员密集和流动性大的车站、医院、商业区等地点附近安排考点。发生过疫情的地点，原则上不做考点使用。

2.扩大考点外警戒范围。为防止考点外送考人员聚集，各考点外围要设立警戒线，扩大警戒区域范围，除本校原有师生员工外，仅限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。

3.考点入口设置足够数量的体温检测通道，配置自动体温检测仪或手持式体温枪，对所有进入考点的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。各考点要提前对考生入场体温检测速度进行测算，确保考生入场快速、有序、准时进行。体温检测通道旁设置具备防疫条件的临时医学观察点，安排专业人员值守，对体温检测异常考生进行复核和等候处置。

4.设置由考点入口到考场的专用通道，考生完成考点入口体温检测相关程序后，通过专用通道直接前往考场，不得在考点内随意走动。

5.各考点根据考生规模设置2个以上带防护措施的发热考生隔离考场。隔离考场应与正常考场隔开一定距离，有独立的洗手或手消毒设施，同时配备具备防疫条件的监考员和工作人员。

6.低风险地区每个考场按30名考生进行编排，考场内的考生座位横向间距80厘米以上，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；非低风险地区考场内座位设置前后左右均应保持大于100厘米的间距（考场安排考生人数可低于标准化考场要求）。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原则上须一人一间，若隔离考场不够用时，采取最前排、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，最多一间考场不超过4人。

7.考前进行至少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和至少一次预防性消毒（包括空调通风系统）。指定专人对考生通道（含楼梯、电梯等）、考场、卫生间等场所和门窗把手、台面、开关等高频次接触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，并明确张贴完成标识。

8.考点警戒线围蔽区域内要有足够数量的活水龙头和洗手液，便于考生洗手。

9.考点设医疗站，根据考生规模和考试工作人员情况，储备足够数量的医用外科口罩、测温设备、洗手液、快速手消毒液、含氯消毒剂、75%浓度乙醇消毒液等卫生防护和消毒物资并有专业人员值守。

（四）试卷管理

1.参与试卷领取、运送、保管、整理、分发、收卷等各环节的工作人员要提前在“粤康码”等健康二维码上进行健康申报，早晚测量体温，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断，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等可疑症状的不得参与试卷管理环节相关工作。

2.试卷运送车辆提前消毒,试卷接收、清点、分发场所安排在通风良好的室内。试卷保管场所进行彻底消毒，试卷保密室存放试卷前要进行通风。

二、考试实施期间

（一）考生管理

1.考前60分钟起，考点组织考生，沿体温检测通道，保持间隔，分散有序入场。所有考生要求佩戴口罩，逐一检测体温，核查准考证、身份证、“粤康码”等健康码。

2.考点可在考场入口准备一定数量的快速手消毒液供考生使用。考生使用快速手消毒液消毒双手后，应直接进入考场考试，尽量避免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。

3.考生应按规定或监考人员的要求佩戴口罩。考生进出考点考场时，须全程佩戴口罩，但不能因口罩佩戴影响身份核验。

（二）考务人员管理

监考人员和工作人员全程佩戴口罩，并做好防护措施。负责隔离考场的监考人员和工作人员应在卫生专业人员指导下，做好充足的防疫措施。

（三）考点管理

1.保持考场适宜温度和通风。考场启用前一天，提前开窗通风，不少于1小时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考务办公室和考场尽量保持自然通风。

2.保持电梯风扇正常运转，引导人员分散乘梯，电梯门口及电梯间内可放置纸巾。

3.严格进行卫生间清洁消毒，保障排风扇正常运转，保持空气流通，确保下水道畅通。

4.组织开展考点疫情防控巡查，督促指导进入考点的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遵守相关防疫要求，及时对考生进行疏导、分流，保持安全距离。

三、考试结束

（一）考生管理

考试结束，指引考生尽快离开考场，分散人流，避免聚集。防止考生拥挤在出口处。

（二）考点管理

1.每场次考试结束后，应开窗通风10分钟以上，可采用风扇等设备加强机械通风，如使用空调，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，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，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。空调运行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。

2.考试结束后对考场进行通风换气，所有物体表面和地面进行消毒，并保持环境清洁。隔离考场的消毒工作在卫生专业人员指引下进行严格终末消毒。

四、异常情况处置

1.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笔试。

2.考生考试期间出现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不适症状或检测发现体温≥37.3℃时，由工作人员立即将异常人员带至临时医学观察点，为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(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)，由考点医务人员对其进行排查。异常人员带离后，要提醒在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，注意观察自身状况。

医务人员对异常人员再次进行体温检测(应使用水银体温计检测腋温)和询问，分类进行处置：

(1)如果确认体温≥37.3℃或有咳嗽、腹泻等症状，且有境外或国内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或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的，应参照疑似病例处置;

(2)如果确认体温≥37.3℃或有咳嗽、腹泻等症状，但没有上述流行病学史的，应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，安排其经备用通道至隔离考场考试;

3.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，经考点向考区主考申请，得到批准后予以补齐。当科目考试结束时，由考点主考简要向所涉及考场的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，避免其他考生恐慌。

4.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，应由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场的终末消毒。

**其余未尽事项，请按照东莞市防控疫情指挥部最新通知执行。**